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恩平市吉安水闸重建工程 已由 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恩发改投〔2024〕16号 核准招标，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 2402-440785-04-01-449712，招标人为 恩平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 广东润诚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施工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为旧水闸重建工程，位于江门市恩平市圣堂镇长安村委会吉安村附近。工程包括：原址拆除重建吉安水闸，重建后吉安水闸为小(2)型水闸。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闸主体闸室和水闸主体上、下游连接段、管理房。水闸闸室包括闸底板、墩墙、交通桥及启闭房等，还包括闸门、启闭机等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以及自动化控制系统；水闸上游连接段包括河道两岸翼墙及铺盖；水闸下游连接段包括两岸翼墙、消力池、海漫和防冲槽等。新建 1 幢两层管理房，以及对水闸周边环境进行整治等建设。

2.2 建设地点：江门市恩平市圣堂镇长安村委会吉安村附近。

2.3 工期：22个月；

2.4 招标范围：施工总承包，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要求内容；

2.5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2.6 项目概算总投资：3012.29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资质等级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3.4 企业法定代表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类）。

3.5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持有二级（或以上）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

册建造师证、持有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但已履行变更手续的，须附经批准的变更手续。

（2）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同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B类）；

（3）项目安全负责人 1 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4）测量工程师 1 人：具有测量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5）水利造价师 1 人：具有水利工程专业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6）专职安全员 1 人：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同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7）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每个岗位不少于 1 人，必须一人一岗不得兼任）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

备注：上述人员还须提供身份证及近 3 个月（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在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按一人一岗配置不得兼任，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工程实际情况增加和增派相关专业人员。

3.6 业绩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承接壹项工程造价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以上水利类工程施工项目（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关键页）及网上查询途径（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页截图）。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符合 3.2 款要求的资质，并确定哪一方为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应签定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同意指定牵头人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决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3.8 凡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http://rcpu.cweun.org/>）失信黑名

单、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企业),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投标人没有处于被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而取消相应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投标人不属于信用中国“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栏目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

3.9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本工程进行投标。

3.10 投标人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3.1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4. 招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单位,请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16 时 00 分(具体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登记,逾期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建设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5.2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 盘)的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6 月 5 日 9 时 30 分(具体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 U 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踏勘现场

6.1 考虑到本项目任务紧急等实际情况，本项目组织所有投标登记单位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仔细地进行勘察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条件等情况，以便合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报价。

成功报名的投标人在报名时间截止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定人员携带资料到本项目踏勘现场，并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踏勘现场后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开具踏勘现场证明（如不参与、逾期参与和委托他人参与踏勘现场的，一概不受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6.2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公告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恩平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750-7713699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润诚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工

电话：0750-3388529/13672972880

2024 年 5 月 14 日